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3－58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周绪凯女士、朱盈琅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执行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委 员	主任委员
1	执行委员会	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周恩鸿、周绪凯、李嘉、岳鹏、樊飞、朱盈琅、阿尔斯兰·阿迪里	周恩鸿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非累积投票议案: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2号)。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3－57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3年11月9日至11月17日,七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54.36%,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基本面较大,存在估值较高风险。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1)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营业利润-2558.39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2)公司产品中,充电桩冷却液、新能源电池冷却液等产品目前处于客户前期试用阶段,客户试用验证的结果有不确定性,目前此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服务器冷却液产品还需要经过验厂、产品试用验证等一系列工作,目前还未开展相关程序,未来是否通过验证并形成销售尚不确定。(3)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7日,七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54.36%,且换手率较高。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利润-2558.39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存在估值较高风险,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润滑油脂、汽车防冻液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前期在半年报和e互动中提及关于公司的产品涉及新能源电池热交换液、充电桩热交换产品、数据中心热交换产品等相关内容。公司产品中,充电桩冷却液、新能源电池冷却液等产品目前处于客户前期试用阶段,客户试用验证的结果有不确定性,目前此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服务器冷却液产品还需要经过验厂、产品试用验证等一系列工作,目前还未开展相关程序,未来是否通过验证并形成销售尚不确定。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59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斌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号)。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号)。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60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7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3－61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苟建君,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苟建君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苟建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中兴财光华自2015年起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财光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要求,鉴于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执业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变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3-62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4日

至2023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11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6	统一股份	2023/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参加会议请于2023年11月29日、30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尔斯兰·阿迪里、鲁金华

邮 编:841000

电话、传真:0996-2115936

邮箱:xlgf_dmb@163.com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号楼9M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4日

至2023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23/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12月1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号楼9M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

经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年3月30日,超卓航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城北支行),其中5,995万元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被作为相关票据的保证金,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

2023年8月16日,超卓航科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将实际存放于招行南京城北支行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披露为购买了浙商银行5,995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未真实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

2023年10月7日,5,995万元票据保证金被划出上海超卓账户,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直至2023年11月4日,公司才发布《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情况,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

超卓航科上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及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李光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羿含作为公司总经理、王诗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